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491,50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

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7,669.52	35,000.00
2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14.23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6,683.75	44,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洁特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和“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命广州”）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洁特生命广州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场地为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对洁特生命广州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7,669.52	35,000.00	13,311.94	38.03%
2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14.23	4,000.00	2,608.68	65.2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6,683.75	44,000.00	20,920.62	47.55%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时间
1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14.23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与实践，已经形成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并能够保持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研发团队规模和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研发核心团队基于对细分行业的了解，掌握了多项与生物实验室耗材有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尤其是对各项技术和工艺的灵活组合运用，为公司持续进行生物实验室耗材研发创新奠定了技术基础。此外，公司还积极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进行技术开发，研发最前沿的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自动化产线的建设和调整周期较长，以及新建厂房的施工建设及后续车间的洁净施工等工作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在研产品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确保研发质量与国际竞争力，公司基于当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审慎评估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管理和监督，合理统筹，保障上述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地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洁特生物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